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，通知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 号）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 号）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 号）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